

中国证监会市场禁入决定书

（周建明、 陆仁芳）

（2021）19 号

当事人：周建明，男，1964 年 10 月出生，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威新材）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住址：江苏省太仓市。

陆仁芳，女，1967 年 9 月出生，德威新材时任财务总监，住址：江苏省太仓市。

依据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和 2019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德威新材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市场禁入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关联关系情况

涉案期间，德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威投资）是德威新材控股股东，周建明为实际控制人。苏州菲尔普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尔普斯）人员和财务受德威投资及周建明控制，周建明自认菲尔普斯是其控制的资金平台。苏州乾威电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乾威）是德威投资控制的资金平台。苏州德超制冷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超制冷）、苏州伊泰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诺）为德威投资 100%控股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等规定，菲尔普斯、苏州乾威、德超制冷、伊泰诺是德威新材的关联法人。

二、2018 年年报、2019 年年报和 2020 年半年报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

为掩盖关联方资金占用，德威新材在《2018 年年度报告》虚增 651,524,191.19 元银行承兑汇票，占当期总资产的 15.33%，未如实披露 3.92 亿银行存款受限情况，占当期总资产的 9.22%。德威新材在《2019 年年度报告》虚增 1,103,940,148.67 元商业承兑汇票，占当期总资产的 33.10%。德威新材在《2020 年半年度报告》虚增 1,104,132,680.69 元应收票据，占当期总资产的 33.37%。

三、2018 年年报、2019 年年报和 2020 年半年报存在重大遗漏

（一）关联采购事项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

2018 年，德威新材与供应商菲尔普斯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38,340,499.94 元，该交易金额占当期经审计净资产 165,261.49 万元的 14.42%。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等规定，德威新材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关联交易情况。德威新材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相关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31日，关联方菲尔普斯资金占用余额为7.95亿元。2019年12月31日，关联方菲尔普斯资金占用余额为9.69亿元。截至2020年7月8日（调查日），关联方菲尔普斯资金占用余额为9.78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三十一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第三十二条等规定，德威新材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德威新材在《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相关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

2017年11月至12月，德威新材向南京银行为关联人苏州乾威、德威投资、德超制冷、伊泰诺合计2.83亿元的贷款提供担保，占2017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6.22%。2018年末、2019年末上述对外担保的余额均为2.83亿元，占当年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12%、27.30%。2020年12月29日，德威新材首次披露相关担保事项。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二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七项等规定，德威新材应及时披露该事项。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四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三十八条等规定，德威新材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德威新材在《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相关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四）重大诉讼事项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

2019年11月21日，由德威新材担保的相关债权被南京银行转让给上海睿银盛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随后，再次被转让给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资管）。2020年2月4日，苏州资管就上述债权提起诉讼，涉案本金31,003.98万元。2020年3月6日，经法院调解，相关当事人和解结案，德威新材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调解确定的担保责任金额为34,331.74万元，占德威新材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3.11%。

2020年9月，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溪支行（以下简称太仓农商行）对由德威新材提供担保的相关债权提起诉讼，涉案本金6,177.68万元，占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96%。

2020年10月9日，法院受理德威新材与自然人龚某的诉讼纠纷，传票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涉案本金为1,250万元。

2020年12月29日，德威新材首次披露苏州资管诉讼事项；2021年4月23日，德威新材首次披露太仓农商行、龚某诉讼事项。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十项、《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十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项等规定，德威新材应及时披露上述事项。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三十四条等规定，德威新材应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该诉讼事项。德威新材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相关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相关合同、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德威新材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重大诉讼信息，《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周建明作为德威新材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涉案时间长、涉及金额大，情节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

（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条等规定，我会决定：对周建明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当事人陆仁芳作为德威新材时任财务总监，明知德威新材信息披露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却签字并承诺保证相关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情节严重，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五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陆仁芳采取3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当事人如果对本市场禁入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2021 年 10 月 25 日